

**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落实函之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838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黑体（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加粗）	对落实函回复中涉及问题的标题部分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更新和修改的内容

目 录

问题 1、关于运输费.....	3
-----------------	---

问题 1、关于运输费

【相关背景】

(1) 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境内公司外销在已办理完货物报关手续，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境外子公司在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或将货物交至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收入；双方约定运费由客户承担但需公司代为办理托运的，在代为办妥托运手续后确认收入。(2)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公司涛涛车业、涛涛进出口直接销售至境外客户实现的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27%，运输费分别为 473.87 万元、651.64 万元和 1,077.60 万元，根据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020 年、2021 年的运输费已计入营业成本。(3)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向境内主体采购需承担的进口清关、海运及内陆运费分别为 2,472.13 万元、7,454.70 万元和 17,104.89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8.44%、40.73%和 43.5%，上述运输费计入销售费用。(4) 报告期内，境外仓库之间产品调拨等其他运费分别为 364.76 万元、394.18 万元和 1,609.66 万元，计入销售费用。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向境内主体采购所承担的进口清关、海运及内陆运费和境外仓库之间产品调拨等其他运费，是否属于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若是，请说明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若否，请说明上述运输费是否属于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必要支出，是否形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答复：

【发行人的说明】

一、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向境内主体采购所承担的进口清关、海运及内陆运费和境外仓库之间产品调拨等其他运费，是否属于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若是，请说明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若否，请说明上述运输费是否属于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必要支出，是否形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一)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向境内主体采购所承担的进口清关、海运及内陆运费和境外仓库之间产品调拨等其他运费，不属于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

输费用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向客户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 98%以上，其中通过境外子公司实现销售的占比约 70%。发行人利用境外子公司区位优势，在美国及加拿大租赁多个仓库、组建自有销售团队及售后团队，进行“仓储式”销售。为确保销售业务的正常进行，在没有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或订单前，会提前将产品运往境外子公司，提前在境外储备充裕的存货。境外子公司向境内主体采购会发生进口清关、海运及内陆运费，同时，因境外仓库之间产品调拨亦会发生一定金额的运输费。该些费用产生在境外子公司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或订单之前，因此，不属于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也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二）请说明上述运输费是否属于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必要支出，是否形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境外子公司向境内主体采购所承担的进口清关、海运及内陆运费和境外仓库之间产品调拨等其他运费（以下简称“相关费用”）系公司为了实现对境外客户销售并达到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存放场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该等费用的发生预期能够通过对外客户销售产品获得回报，形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二、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于与履行客户合同无关的运输费用的确认与列报规定不甚明确，在会计实务中也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和分歧，部分上市公司仍将相关运费计入当期损益，也有部分上市公司或 IPO 公司将相关运费计入存货成本。因会计准则未作出明确规定，为谨慎核算经营业绩，发行人在原申报合并财务报表中将上述运输费等计入了当期损益。

在审核发行人申报材料的过程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该文明确规定：“对于与履行客户合同无关的运输费用，若运输费用属于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必要支出，形成了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时，运输费用应当计入存货成本，否则应计入期间费用。”

根据上文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向境内主体采购所承担的进口清关、海运及内陆运费和境外仓库之间产品调拨等其他运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计入存货

成本，并随着商品实现销售结转营业成本。

发行人已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更正后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表调整准确，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对原申报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及相关分析

（一）调整前后报表主要变动情况

发行人已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原申报合并财务报表中上述费用的会计处理进行了更正，涉及调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及调整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2021 年调整后金额
存货	61,355.60	4,718.97	66,07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5.68	-337.78	367.90
营业成本	114,671.56	20,572.38	135,243.94
税金及附加	6,408.75	-5,884.19	524.56
销售费用	39,305.57	-18,714.54	20,591.03
所得税费用	3,944.71	313.24	4,257.95
净利润	20,559.02	3,713.12	24,272.14
调整金额占调整前净利润比例	18.06%		

项 目	2020 年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2020 年调整后金额
存货	37,941.89	692.61	38,634.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69	-27.06	296.63
营业成本	81,055.56	8,830.81	89,886.37
税金及附加	2,131.69	-1,674.53	457.16
销售费用	18,300.90	-7,848.88	10,452.02
所得税费用	3,946.04	28.68	3,974.72
净利润	21,122.29	663.94	21,786.23
调整金额占调整前净利润比例	3.14%		

发行人在原申报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境外子公司进口货物所产生的各类运费及关税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本次调整后，上述运费及关税先计入存货成本，在存货实现销售后再结转至营业成本，2020 年和 2021 年会计处理一致；2021 年存货调整金额较大主要系由于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2021 年末境外子公司存货备货增加，同时由于 2021 年国际海运费价格大幅上升，美国恢复对公司全地形车、50CC 排量摩托车等产品加征 25% 的关税，导致期末留存在存货中的相关运费及关税同步增加，公司相关运费和关税调整不存在异常。

（二）调整后净利润增加的合理性分析

经本次调整，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净利润较调整前分别增加 663.94 万元和 3,713.12 万元，占调整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14% 和 18.06%，对净利润情况影响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备货增加、国际海运费价格大幅上升及美国恢复加征关税等综合因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销售规模扩大，境外子公司备货增加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境外子公司备货增加，其向境内主体采购所承担的进口清关费及关税、海运及内陆运费和境外仓库之间产品调拨等其他运费同步增加，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营业收入	201,769.38	138,556.63	75,166.35
变动幅度	45.62%	84.33%	/
存货 ^{注1}	61,355.60	37,941.89	19,208.53
变动幅度	61.71%	97.53%	/
境外子公司进口的清关、海运费及调拨运费	18,714.54	7,848.88	2,836.89
变动幅度	138.44%	176.67%	/
境外子公司进口环节关税	5,884.19	1,674.53	1,730.19
变动幅度 ^{注2}	251.39%	-3.22%	/

注 1：存货为本次调整前金额；

注 2：2020 年度关税减少主要系美国政府在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豁免加征全地形车 25.00% 关税，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豁免加征 50CC 排量摩托车等 25.00% 关税。

因发行人在原申报合并财务报表中将上述境外子公司进口所产生的各类运费及关税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本次调整后，上述运费及关税先计入存

货成本，在存货实现销售后再结转至营业成本，期末未销售存货中调整的运费及关税相应增加净利润。

2、受新冠疫情影响，国际海运费价格大幅上升

2020 年起，受新冠疫情影响，海运货柜紧张，单位货柜运费大幅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清关及海运费(万元)	17,104.89	7,454.70	2,472.13
销售货柜数(个)	2,468	1,826	723
单位货柜运费(万元/个)	6.93	4.08	3.42
单位货柜运费变动幅度（%）	69.85	19.30	/

如上表所示，2019 年-2021 年度，境内公司销售给境外子公司的单位货柜运费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自 2020 年开始受疫情影响，运输单价持续上涨所致。特别是 2021 年下半年开始海运货柜更为紧缺，单位货柜运费涨幅较大。单位货柜运费的上升，导致 2020 和 2021 年末留存在存货中的清关及海运费金额增加，净利润同步增加。

3、美国恢复加征关税的影响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美国政府恢复对公司全地形车、50CC 排量摩托车等产品加征 25%的关税，导致 2021 年末留存在存货中的关税金额增加，净利润同步增加。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因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境外子公司备货增加，原境外子公司采购环节发生的运输费、关税等费用直接计入销售费用和税金及附加，减少了当期利润，现调整为先计入存货成本，在存货实现销售后再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导致了调整各期利润的增加。本次调整后发行人 2020 和 2021 年度净利润增加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发行人调整前后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主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行业毛利率	春风动力（603129）	21.53%	29.32%
	北极星（PII.N）	23.70%	24.33%

类别	主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九号机器人（689009）	23.23%	26.32%
	隆鑫通用（603766）	13.77%	16.64%
	力帆股份（601777）	16.07%	9.84%
	钱江摩托（000913）	26.17%	28.10%
	可比公司平均值	20.74%	22.42%
发行人营业收入 毛利率	调整前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	43.17%	41.50%
	调整后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	32.97%	35.13%
	综合毛利率调整前减调整后	10.20%	6.37%

2020 年及 2021 年调整后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上述运费及关税计入存货成本所致；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调整后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1 年运费涨幅较 2020 年运费涨幅更大，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美国政府恢复对公司部分产品加征关税所致。

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主要系：（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通过境外子（孙）公司在美国、加拿大地区销售占比在 70%以上，发行人境内可比公司主要以 FOB 方式出口销售（春风动力 25%左右¹通过美国子公司直接销售）。发行人通过境外子（孙）公司直接在当地销售，其售价较 FOB 出口模式需多承担境外公司的运营费用，终端售价较直接以 FOB 出口的公司高，毛利率亦相对较高；（2）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供、产、销体系，产品核心部件自制率较高，有利于控制成本提高毛利率；（3）发行人从 2018 年初开始自产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后，产品通过境外线上渠道以自有品牌直接销售占比较大，因线上销售直面终端用户，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

（四）公司的经营模式、存货及“相关费用”的说明

1、公司的销售模式决定只有境外子(孙)公司向境内主体采购存货时才会存在“相关费用”

公司主要采用“仓储式”和“订单式”的销售模式：（1）公司对美国、加拿大市场主要采用“仓储式”的销售模式，涛涛车业生产完成后出口至美国、加拿大子(孙)公司对外销售；（2）公司对除美国、加拿大以外的市场主要采用“订单式”的销售模式，涛涛车业生产完成后直接通过 FOB 方式对外销售。其中第 1

¹ 根据春风动力年报披露：2019 年至 2021 年，其在北美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4.95%、25.18%和 30.08%；美国市场由春风动力子公司 CFP 根据销售计划、营销政策对美国零售商进行销售、管理。

种销售模式下境外子(孙)公司向境内主体采购存货会承担进口清关费及关税、海运及内陆运费等相关费用。

2、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变动情况

公司用于销售的产品主要有以下来源：(1)由境内公司生产入库的产品；(2)境内公司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用于销售的产品；(3)境外公司从境外采购的用于销售的产品。上述情况构成了公司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来源。

2020-2021 年末，发行人期末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相 关 费 用 更 正 前 存 货 明 细	原材料	5,688.90	322.58	5,366.32	5,501.14	272.36	5,228.79
	在产品	7,153.01	175.71	6,977.29	6,572.22	106.65	6,465.57
	库存商品	48,177.25	945.52	47,231.72	24,810.26	342.81	24,467.45
	发出商品	1,370.48		1,370.48	1,305.80		1,305.80
	委托加工物资	409.78		409.78	474.29		474.29
	合 计	62,799.42	1,443.82	61,355.60	38,663.71	721.82	37,941.89
存货调整金额		4,718.97		4,718.97	692.61		692.61
调整后存货		67,518.39		66,074.57	39,356.32		38,634.50

如上表所示，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费用更正前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26,116.06 万元、49,547.73 万元，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境内主体	境外主体	合并抵消	小 计	境内主体	境外主体	合并抵消	小 计
期初	库存商品	6,694.43	18,115.84		24,810.26	1,514.40	11,298.00		12,812.40
	发出商品	975.89	329.91		1,305.80	484.63	414.21		898.84
	小 计	7,670.31	18,445.75		26,116.06	1,999.03	11,712.21		13,711.24
本期增加	生产入库	121,985.39			121,985.39	86,586.28			86,586.28
	向非关联方采购	9,750.83	1,561.29		11,312.12	3,615.53	1,300.29		4,915.82
	向境内关联方采购		83,924.86	-83,924.86			58,615.40	-58,615.40	
	汇率变动		-1,355.13		-1,355.13		-1,953.85		-1,953.85
	小 计	131,736.22	84,131.02	-83,924.86	131,942.38	90,201.81	57,961.84	-58,615.40	89,548.25
本期减少	对外销售成本	43,548.05	63,917.34		107,465.39	25,645.81	50,295.56		75,941.38
	加：预计退货成本增加		38.28		38.28		386.92		386.92
	跌价转销	111.45	194.62		306.07	35.71	106.41		142.11
	向境外关联方销售成本	83,924.86		-83,924.86		58,615.40		-58,615.40	
	其他 ^注	44.34	656.62		700.96	233.61	439.41		673.02
	小 计	127,628.71	64,806.86	-83,924.86	108,510.71	84,530.53	51,228.30	-58,615.40	77,143.43
期末	库存商品	10,566.79	37,610.45		48,177.25	6,694.43	18,115.84		24,810.26
	发出商品	1,211.03	159.45		1,370.48	975.89	329.91		1,305.80
	小 计	11,777.83	37,769.90		49,547.73	7,670.31	18,445.75		26,116.06

注：其他主要系存货损耗、研发领用、样品领用等。

如上表所示，2020年境内公司生产入库86,586.28万元、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3,615.53万元，以及与期初余额1,999.03合计92,200.84万元可用于销售的产品，其中：25,645.81万元由境内公司直接实现对外销售、58,615.40万元由境内公司出售给境外子（孙）公司，然后由其进行最终对外销售，当年度境外公司通过实现最终销售而结转销售成本的金额为50,295.56（含其在境外向第三方采购的产品）。

2021年境内公司生产入库121,985.39万元、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9,750.83万元，以及与期初余额7,670.31万元合计139,406.53万元可用于销售的产品，其中：43,548.05万元由境内公司直接实现对外销售、83,924.86万元由境内公司出售给境外子（孙）公司，然后由其进行最终对外销售，当年度境外公司通过实现最终销售而结转销售成本的金额为63,917.34万元（含其在境外向第三方采购的产品）。

3、“相关费用”与剔除在途物资后境外存货的关系

在途物资系境内主体运往境外主体尚在运输过程中的存货，由于该等存货尚未完成入库，其相关费用尚未计入成本。

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境外存货与相关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境外存货	减：在途物资	剔除在途物资后境外存货	相关费用	境外存货	减：在途物资	剔除在途物资后境外存货	相关费用
期初数	18,445.75	-10,899.56	7,546.19	692.61	11,712.21	-2,734.22	8,977.99	
本期增加	84,131.02	-1,814.88	82,316.14	24,598.74	57,961.84	-8,165.34	49,796.50	9,523.42
本期结转	64,806.86		64,806.86	20,572.38	51,228.30		51,228.30	8,830.81
期末数	37,769.90	-12,714.44	25,055.46	4,718.97	18,445.75	-10,899.56	7,546.19	692.61

（五）“相关费用”的调整与存货配比关系分析

本次调整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向境内主体采购所承担的进口清关费及关税、海运及内陆运费和境外仓库之间产品调拨等其他运费（以下简称“相关费用”）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存货成本，并随着商品实现销售结转营业成本。主要更正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原会计处理计入科目	税金及附加	6,408.75	-5,884.19	524.56	2,131.69	-1,674.53	457.16
	销售费用	39,305.57	-18,714.54	20,591.03	18,300.90	-7,848.88	10,452.02
	小计		-24,598.73			-9,523.41	
更正后计入的科目	存货	61,355.60	4,718.97	66,074.57	37,941.89	692.61	38,634.50
	营业成本	114,671.56	20,572.38	135,243.94	81,055.56	8,830.81	89,886.37
	小计		25,291.35			9,523.42	
因上述处理影响科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5.68	-337.78	367.9	323.69	-27.06	296.63
	所得税费用	3,944.71	313.24	4,257.95	3,946.04	28.68	3,974.72
	净利润	20,559.02	3,713.12	24,272.14	21,122.29	663.94	21,786.23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0 年度相关费用调整金额为 9,523.42 万元，其中：计入存货 692.61 万元，计入营业成本 8,830.81 万元；2021 年相关费用调整金额为 24,598.73 万元，其中：计入存货 4,718.97 万元，计入营业成本 19,879.76 万元，同时，2020 年末计入存货的相关费用 692.61 万元于 2021 年度结转至营业成本。

为验证相关费用调整与存货的匹配情况，发行人分产品大类统计了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境外存货和相关费用的增加数、结转数和期末数等金额，并分别计算出配比率进行对比。2020 和 2021 年度，发行人汽车、电动车等产品的境外存货与相关费用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项 目	汽 动 车					电 动 车				
	剔除在途物资 后境外存货	相关费用	配比率 ^{注1}	存货结转、 期末占比 ^{注2}	相关费用结转、 期末占比 ^{注2}	剔除在途物资 后境外存货	相关费用	配比率	存货结转、 期末占比	相关费用结 转、期末占比
期初数	1,977.10	475.50	24.05%			4,128.01	201.11	4.87%		
本期增加	30,360.38	18,090.52	59.59%			45,867.63	6,275.56	13.68%		
本期结转	27,823.79	15,968.58	57.39%	86.04%	86.01%	34,020.23	4,465.08	13.12%	68.05%	68.94%
期末数	4,513.68	2,597.45	57.55%	13.96%	13.99%	15,975.41	2,011.59	12.59%	31.95%	31.06%
2021 年度										
项 目	其 他					小 计				
	剔除在途物资 后境外存货	相关费用	配比率	存货结转、 期末占比	相关费用结转、 期末占比	剔除在途物资 后境外存货	相关费用	配比率	存货结转、 期末占比	相关费用结 转、期末占比
期初数	1,441.08	16.00	1.11%			7,546.19	692.61	9.18%		
本期增加	6,088.13	232.66	3.82%			82,316.14	24,598.74	29.88%		
本期结转	2,962.83	138.72	4.68%	39.35%	55.79%	64,806.86	20,572.38	31.74%	72.12%	81.34%
期末数	4,566.37	109.93	2.41%	60.65%	44.21%	25,055.46	4,718.97	18.83%	27.88%	18.66%
2020 年度										
项 目	汽 动 车					电 动 车				
	剔除在途物资 后境外存货	相关费用	配比率	存货结转、 期末占比	相关费用结转、 期末占比	剔除在途物资 后境外存货	相关费用	配比率	存货结转、 期末占比	相关费用结 转、期末占比

期初数	4,130.08					3,944.19				
本期增加	24,526.33	7,589.71	30.95%			22,684.12	1,869.43	8.24%		
本期结转	26,679.31	7,114.20	26.67%	93.10%	93.73%	22,500.30	1,668.32	7.41%	84.50%	89.24%
期末数	1,977.10	475.50	24.05%	6.90%	6.27%	4,128.01	201.11	4.87%	15.50%	10.76%

2020 年度

项 目	其他					小计				
	剔除在途物资 后境外存货	相关费用	配比率	存货结转、 期末占比	相关费用结转、 期末占比	剔除在途物资 后境外存货	相关费用	配比率	存货结转、 期末占比	相关费用结 转、期末占比
期初数	903.73					8,977.99				
本期增加	2,586.04	64.28	2.49%			49,796.50	9,523.42	19.12%		
本期结转	2,048.69	48.28	2.36%	58.71%	75.12%	51,228.30	8,830.81	17.24%	87.16%	92.73%
期末数	1,441.08	16.00	1.11%	41.29%	24.88%	7,546.19	692.61	9.18%	12.84%	7.27%

注 1：配比率=相关费用/剔除在途物资后境外存货；

注 2：存货结转占比=存货本期结转金额/(期初金额+本期增加金额)、存货期末占比=存货期末金额/(期初金额+本期增加金额)；相关费用结转占比=相关费用本期结转金额/(期初金额+本期增加金额)、相关费用期末占比=相关费用期末金额/(期初金额+本期增加金额)。

2020 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境外存货分产品的配比费率总体变化正常，整体配比率波动系各年度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21 年度配比率高于 2020 年度配比率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国际海运费价格大幅上升以及美国政府恢复对公司全地形车、50CC 排量摩托车等产品加征 25% 的关税。

2020 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境外存货结转占比与相关费用结转占比、境外存货期末余额占比与相关费用期末余额占比波动系各年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分产品来看，发行人汽车和电动车的存货结转占比与相关费用结转占比、存货期末余额占比与相关费用期末余额占比差异较小，其他产品差异较大主要系配件品种较多，不同配件的关税税率和运费率有所差异。

发行人期末配比率整体低于当期结转配比率，系各年产品结构变化原因所致。具体为：海运及内陆等运费按单个货柜进行报价，发行人汽车产品体积较大，其单位运费较电动车、配件等其他产品高；同时，全地形车、50CC 排量摩托车等产品加征 25% 的关税导致汽车承担的税费高于电动车及其他产品。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汽车销售情况较好，期末结存的汽车金额占比较汽车采购金额占比大幅下降，故其期末存货占比不高，而配比率相对较低的电动车期末存货占比较高，从而导致期末配比率低于当期结转配比率，公司期末存货中保留的费用金额合理。2020 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境外主体当期采购存货分类占比情况和期末存货分类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增加占比	汽车	36.88%	49.25%
	电动车	55.72%	45.55%
	其他	7.40%	5.20%
	合计	100.00%	100.00%
期末占比	汽车	18.01%	26.20%
	电动车	63.76%	54.70%
	其他	18.23%	19.10%
	合计	100.00%	100.00%

综上，相关费用与存货匹配，2020 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境外存货分产品的配比费率变化正常，整体配比率波动系各年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公司期末存货中保留的费用金额合理。

（六）调整后存货周转率的合理性分析

2019-2021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主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行业存货 周转率（次/ 年）	春风动力（603129）	4.99	4.77	5.64
	北极星（PIL.N）	4.43	4.63	4.91
	九号机器人（689009）	3.77	3.86	3.49
	隆鑫通用（603766）	9.48	8.93	10.01
	力帆股份（601777）	1.36	1.77	5.70
	钱江摩托（000913）	3.11	2.90	2.87
	可比公司平均值	4.52	4.48	5.44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次/年）		2.53	3.05	2.04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销售模式不同所致，发行人在美国和加拿大实施“仓储式”销售，在多个地区设有仓库用以备货，库存余额较大。2020 年因公司销售团队建设不断加强、销售渠道建设持续完善，以及因疫情原因家庭娱乐、短途交通需求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2021 年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增速放缓，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有所降低。

上述相关内容，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做了重大事项提示。

四、相关调整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影响情况

（一）本次更正情况说明

本次申请注册阶段，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近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规定对“进口清关、海运及内陆运费和境外仓库之间产品调拨等其他运费”的会计处理进行了更正，相关会计调整对发行人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对净利润影响数	3,713.12	663.94
调整前净利润	20,559.02	21,122.29
占比	18.06%	3.14%
对净资产影响数	4,381.19	665.55

调整前净资产	69,720.71	49,282.51
占比	6.28%	1.35%

本次调整对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3.14%和 18.06%；对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净资产的影响分别为 1.35%和 6.28%，占比均在 20%以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的具体核查情况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44、《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0 号）问答 28 规定“……首发材料申报后，发行人如出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应充分考虑差错更正的原因、性质、重要性与累积影响程度。对此，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应重点核查以下方面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差错更正的时间和范围，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差错更正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相关更正信息是否已恰当披露等问题。

首发材料申报后，如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重大缺陷、盈余操纵、未及时进行审计调整的重大会计核算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导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应视为发行人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形及其原因。”

根据上述规定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调整的原因、性质、重要性与累积影响程度进行了详细核查，确认：

1、调整的原因及性质系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近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规定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更正，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

2、差错更正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已经如实披露，不存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不完善、必要的原始资料无法取得、审计疏漏等原因，导致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净利润影响数达到当年净利润的 20%以上或净资产影响数达到当年（期）末净资产的 20%以上的情形；上述相关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相关更正情况已经恰当披露；

4、发行人更正后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表调整准确，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上述更正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并做了重大事项提示；

5、上述更正不是因为会计基础薄弱、内控重大缺陷、盈余操纵而造成的，亦不属于未及时进行审计调整的重大会计核算遗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而导致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内控制度薄弱的情形。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影响和实质性障碍。

五、2022 年 1-6 月份业绩情况说明

（一）2022 年 1-6 月经营情况与上年同期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及 2021 年同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7,354.79	92,594.50	-15,239.71	-16.46%
营业成本	52,146.55	61,436.80	-9,290.25	-15.12%
营业毛利	25,208.24	31,157.70	-5,949.46	-19.09%
毛利率	32.59%	33.65%	-1.06%	/
销售费用	10,283.25	9,133.63	1,149.62	12.59%
管理费用	3,323.67	3,854.76	-531.09	-13.78%
研发费用	2,491.31	2,708.90	-217.59	-8.03%
财务费用	-2,642.13	1,179.76	-3,821.89	-323.95%
期间费用小计	13,456.10	16,877.05	-3,420.95	-20.2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利润总额	11,699.21	14,219.48	-2,520.27	-17.72%
净利润	9,722.57	12,084.02	-2,361.45	-19.54%
非经常性损益	466.28	767.83	-301.55	-39.27%
扣非后净利润	9,256.29	11,316.19	-2,059.90	-18.2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5,239.71 万元，下降 16.46%；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2,361.45 万元，下降 19.54%，下降 19.54%；扣非后净利润减少 2,059.90 万元，下降 18.20%。发行人业绩同比下降主要系三方面原因：一是 2021 年美国的消费补贴政策刺激了消费需求增加，2022 年美国疫情补贴政策取消，相关地区的消费需求明显放缓；二是新冠疫情反复、俄乌战争、欧洲地区宏观经济形势复杂等，导致市场需求减少；三是 2022 年上半年海运费同比上涨，拖累公司业绩。上述情况的具体表现为：受市场需求下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受海运费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 33.65% 下降到 32.59%，使得净利润下降。此外，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149.62 万元，使得净利润进一步下降。主要项目影响金额汇总如下：

项 目	影响金额（万元）
营业毛利	-5,949.46
销售费用	-1,149.62
管理费用	531.09
研发费用	217.59
财务费用	3,821.89
其他因素	167.06
合计对净利润的影响	-2,361.45

综上，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具有合理性。

（二）上述因素对公司 2022 年业绩影响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对公司业绩进行了预计，其中 2022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及与上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18,200.00-119,500.00	140,778.13	-16.04%至-15.11%
净利润	13,300.00-15,100.00	17,177.19	-22.57%至-1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00.00-15,100.00	17,177.19	-22.57%至-1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00.00-15,000.00	16,380.90	-17.59%至-8.43%

注：本次预测数据与前次预测存在差异。前次预测数据为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27,000.00-130,000.00 万元，净利润为 15,150.00-17,250.00 万元，扣非净利润为 14,500.00-16,500.00 万元。本次预测差异主要系 WALMART、PERFORMANCE 等大客户销售不及预期所致。

目前，上述因素没有明显改善，2022 年全年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三）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八）2022 年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做了重大事项提示，提示内容具体如下：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77,354.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239.71 万元，下降比例为 16.46%；净利润为 9,722.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361.45 万元，下降比例为 19.54%；扣非后净利润为 9,256.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059.90 万元，下降比例为 18.20%。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下降的原因有三方面：一是 2021 年美国的消费补贴政策刺激了消费需求增加，2022 年美国疫情补贴政策取消，相关地区的消费需求明显放缓；二是新冠疫情反复、俄乌战争、欧洲地区宏观经济形势复杂等，导致市场需求减少；三是 2022 年上半年海运费同比上涨，拖累公司业绩。

根据发行人的预测，公司 2022 年 1-9 月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的区间为 118,200 至 119,5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区间为 13,300 至 15,1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区间为 13,500 至 15,000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呈现一定幅度的下滑，其中营业收入下降区间为 15.11%至 16.0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区间为 12.09%至 22.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区间 8.43%至 17.59%。目前，上述因素没有明显改善，2022 年全年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运输费的会计处理，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运输费明细，了解构成情况；

2、检查公司运输费的合同、协议、结算记录等，检查相关费用的支付记录、付款记录；

3、了解公司运费核算的会计处理，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运费会计处理规定；

5、复核公司财务报表调整过程，分析调整后净利润增加的合理性；

6、将公司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

7、将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以及公司存货周转率波动的合理性；

8、复核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向境内主体采购所承担的进口清关、海运及内陆运费和境外仓库之间产品调拨等其他运费结转与存货的配比关系，分析其合理性；

9、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0号）的相关要求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充分讨论，并对调整的原因、性质、重要性与累积影响程度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境外子公司向境内主体采购所承担的进口清关、海运及内陆运费和境外仓库之间产品调拨等其他运费，不属于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向境内主体采购所承担的进口清关、海运及内陆运费和境外仓库之间产品调拨等其他运费属于应计入产成品成本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必要支出，形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3、发行人针对境外子公司向境内主体采购所承担的运费及关税的会计处理与不同的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为了更加谨慎反映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经营成果，作出了原会计处理。本次申请注册阶段，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近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规定对2020年度及2021年度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更正，上述调整事项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影响和实质性障碍。具体为：

（1）上述调整系根据监管规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更正，发行人不

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

（2）不存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不完善、必要的原始资料无法取得、审计疏漏等原因，导致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净利润影响数达到当年净利润的 20%以上或净资产影响数达到当年（期）末净资产的 20%以上的情形；上述相关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相关更正情况已经恰当披露；

（4）发行人更正后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表调整准确，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上述更正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并做了重大事项提示；

（5）上述更正不是因为会计基础薄弱、内控重大缺陷、盈余操纵而造成的，亦不属于未及时进行审计调整的重大会计核算遗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而导致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内控制度薄弱的情形。

4、关于 2022 年 1-6 月份的业绩情况及 2022 年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做了如实披露并对“2022 年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的签署页）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承诺《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长：



曹马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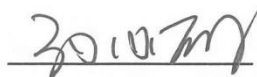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小丽



冉成伟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王青山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